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绵阳市安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利用法国开发署贷款
河东新区复合生态项目-安昌河东岸近岸区域生态
修复及海绵城市示范工程

项目编号：2018-510000-48-01-243394

建设地点：绵阳市安州区河东新区

验收单位：绵阳市安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绵阳市安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利用法国开发署贷款河东新区复合生态项目-安昌河东岸近岸区域生态修复及海绵城市示范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绵阳市安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3年7月26日, 绵阳市水利局, 绵水审(2023)28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5月-202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泰兴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有关规定，绵阳市安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安州区对绵阳市安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利用法国开发署贷款河东新区复合生态项目-安昌河东岸近岸区域生态修复及海绵城市示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会议由绵阳市安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持，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组织编制了《绵阳市安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利用法国开发署贷款河东新区复合生态项目-安昌河东岸近岸区域生态修复及海绵城市示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邀请各参加单位参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上述资料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查阅了项目相关图像及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绵阳市安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利用法国开发署贷款河东新区复合生态项目-安昌河东岸近岸区域生态修复及海绵城市示范工程位于安州区河东新区，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安昌河东岸生态修复工程、滨河北路海绵化工程和河东新区排水管网工程。安昌河东岸生态修复工程长约3.36km，宽约80m，建设

内容包括景观水系、道路硬地、配套一~三级驿站及景观绿地等；滨河北路全长约 3.32km，道路宽 24m，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管网工程、箱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河东新区排水管网工程长 3.3km，配套泵站、倒虹管一级雨水污染控制设施等。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2025 年 7 月项目完工。项目总投资 32143.0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718.03 万元，资金来源为法国开发署贷款及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绵阳市安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利用法国开发署贷款河东新区复合生态项目-安昌河东岸近岸区域生态修复及海绵城市示范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按有关政策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2023 年 7 月 26 日，绵阳市水利局以《关于绵阳市安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利用法国开发署贷款河东新区复合生态项目-安昌河东岸近岸区域生态修复及海绵城市示范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绵水审〔2023〕28 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

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监测，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6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为 98.51%，表土保护率 99.1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84%，林草覆盖率为 43.60%，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查阅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相关资料，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措施的数量进行统计分析。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绵阳市安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利用法国开发署贷款河东新区复合生态项目-安昌河东岸近岸区域生态修复及海绵城市示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均起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绵阳市安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利用法国开发署

贷款河东新区复合生态项目-安昌河东岸近岸区域生态修复及海绵城市示范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建议：一是加强植被管育，定期补植；二是按要求加强后期水土保持防治工作，三是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效益。